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45號

原告 裕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滕秀華

訴訟代理人 張啓祥律師

蔡宜真律師

被告 旭能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鳴錚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899萬1,885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併計起訴前即自113年10月12日起至113年11月14日止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9,944萬5,0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萬7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

（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）